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一試試題

(D)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

代號:3201 頁次:12-1

科	目:綜合法學(二)(民法、民事訴訟法)	
考註	試時間:1小時40分 座號:	
※注	注意: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 <u>一個</u> 正確或最適當的 <u>答案,複選</u> 作答者,該題 <u>不予計分</u> 。 (二)本科目共80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 <u>清楚</u> 劃記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 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	計分。
1	天然氣公司寄發給客戶之繳費通知單上,載明客戶某月份使用天然氣之度數、應繳總金額及總 限等事項,其性質爲何?	激款期
	(A)法律行爲 (B)準法律行爲 (C)事實行爲 (D)自然事件	
2	下列有關法律事實之敘述,何者錯誤?	
	(A)要約爲意思表示之一種	
	(B)行爲人表示一定期望,依法律規定發生一定效力之行爲者,乃爲意思通知	
	(C)請求履行債務爲觀念通知	
	(D)因宥恕而生離婚請求權消滅之效果者,該宥恕即爲感情表示	
3	甲因心智缺陷,經法院爲輔助之宣告,一段期間治療後,恢復狀況良好,與正常人無異。在治	
	撤銷其輔助宣告前,甲未經其輔助人同意,將其所有汽車出質於乙。甲、乙間之設質行爲,交	文力如
	何?	
	(A)有效 (B)無效 (C)得撤銷 (D)經輔助人承認後	
4	1 / dayye	
	之會首 ③限制行爲能力人不得單獨受領債務人之清償,使債權消滅 ④受輔助宣告之人於時	
	成後,復以契約承認債務時,應得輔佐人同意。⑤受輔助宣告之人爲拋棄繼承權時,應得輔佐人	同意
	(A) \bigcirc (B) \bigcirc (Q) (C) \bigcirc (D) \bigcirc (D) \bigcirc (D) \bigcirc (D)	
5		
	(A) A 土地之部分,屬於甲所有 (B) A 土地之部分,屬於乙所有	
	(C) A 土地之定著物,屬於甲所有 (D) A 土地之定著物,屬於乙所有	
6	17997 6700 6900 1741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	(A)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爲一社團法人	
	(B)財團法人爲自律法人,由董事執行捐助章程之目的行爲	
	(C)社團法人董事代表權之限制,屬應登記事項,如未登記,不得對抗任何第三人	
_	(D)設立財團之捐助行為,性質上為一單獨行為	
7		
	向乙爲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,此項終止房屋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	盖?
	(A)有效,於送達乙時,發生效力 (B)無效 (B)無效	* L
0	(C)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承認時,發生效力 (D)經其法定代理人丙拒絕承認時,始成爲無	
8		
	又將該土地出賣於丁,並將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。問:該土地上已冒芽之菜籽,所有權屬於何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	八(
0		
9		
	(A)因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週年利率高達 40%之高利貸契約	
	(B)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而訂立兩願離婚之契約,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 (C)俸務人於訂立之際即初約,有害乃俸權者	
	(C)債務人所訂立之贈與契約,有害及債權者	

- 10 甲有一筆土地,出租於乙公司。嗣後甲當選乙公司董事長,乃代表該公司與自己簽訂協議,載明雙方同意終止租賃契約。甲、乙間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之協議,效力如何?
 - (A)有效
- (B)無效
- (C) 得撤銷
- (D)經乙承認後有效
- 11 甲詐稱係乙之代理人,將乙所有之動產出售並交付予丙。如乙拒絕承認、且又不成立表見代理時,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只要丙爲善意,即使其有過失而不知甲爲無權代理人,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
 - (B) 丙雖爲善意,但因其有重大過失而不知甲爲無權代理人,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
 - (C) 丙雖爲善意,但因其有具體輕過失而不知甲爲無權代理人,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
 - (D) 丙雖爲善意,但因其有抽象輕過失而不知甲爲無權代理人,故不得向甲請求賠償所受損害
- 12 甲與乙通謀作成所有權之假移轉,將甲所有之 G 土地移轉登記爲乙所有。嗣乙擅自將 G 土地出賣予 丙,將 G 土地移轉登記爲丙所有,關於甲與乙之通謀虛僞意思表示,丙不知其情事,下列敘述,何 者正確?
 - (A)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效力未定; 丙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
 - (B)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無效;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爲效力未定
 - (C)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;移轉 G 土地所有權予丙之物權行爲無效
 - (D) 乙與丙間關於 G 土地之買賣契約有效; 丙可以取得 G 土地之所有權
- 13 民法關於懸賞廣告之規定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
 - (A) 懸賞廣告廣告人之行爲爲法律行爲
 - (B)懸賞廣告的相對人一定要知悉有廣告而完成行爲,懸賞廣告始發生效力
 - C 懸賞廣告人只要對最先完成行爲之人爲給付,其給付義務即爲消滅
 - (D)警察局所爲緝拿人犯給予獎金之廣告,即爲懸賞廣告
- 14 甲出國前,把寵物小狗託給友人乙照料,不料乙雖然承諾照顧,卻因與女朋友約會忘記餵食致該小狗跑出庭院覓食,遭路上來往車輛撞死。甲非常傷心。試問甲可否對乙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?
 - (A)可以,因符合有損害即有賠償之原則
 - (B)不可,因動物不具有人格權
 - (C)可以,因乙侵害了甲的人格權
 - (D)不可,因必須以法律有特別規定爲限始得請求
- 15 甲出售其 A 地於乙,乙之價金尾款尚未付清前,甲又再度將該地出售於丙,並交付該地給丙占有。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基於債權優先性原則,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
 - (B)基於債權相對性原則,乙不得請求丙交付土地
 - (C)基於債權的支配性,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
 - (D)基於誠信原則,乙得請求丙交付土地
- 16 乙於 97 年 5 月 5 日開車撞傷甲,雙方商談和解不成,甲在 99 年 5 月 8 日起訴請求賠償。乙提出時效抗辯後,甲發現原來乙受僱於丙公司,係執行職務加害於甲,甲乃主張丙應負連帶賠償責任,有無理由?
 - (A)有理由, 丙應負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
 - (B)有理由,因爲甲對丙的消滅時效尚未完成
 - (C)無理由,因爲甲對乙的消滅時效已完成,也不得對丙請求賠償
 - (D)無理由,因爲甲不可單獨請求丙賠償

- 17 甲乙就甲之 A 屋成立買賣契約,尚未移轉交付,嗣後鄰房失火延燒,致 A 屋滅失,惟 A 屋有投保房屋火災險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甲得主張免給付義務,乙亦得主張免對待給付
 - (B)此爲給付不能,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無效
 - ©乙得履行對待給付後,請求甲讓與對失火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 - (D)乙得依民法第 225 條第 2 項請求甲交付保險金
- 18 下列何者,非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?
 - (A)在債權人受領遲延中,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
 - (B)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 - (C)有交付動產義務之債務人,得拋棄該動產之占有
 - (D)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責任
- 19 租用建築房屋之基地,出租人在下列何情況下,得終止租賃契約?
 - (A)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,出租人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
 - (B)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,須達二個月之租額,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
 - (C)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,須達一年之租額,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契約
 - (D)承租人遲付租金之總額,須達二年之租額,經出租人定期催告仍不爲支付,出租人方得終止租賃 契約
- 20 甲之代理人乙向丙購買丙所有之不動產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買賣契約成立當時,即使乙已知該建物有瑕疵,甲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
 - (B)買賣契約成立當時,即使甲已知該建物有瑕疵,甲仍得對丙主張瑕疵擔保責任
 - (C) 乙與丙通謀虛偽而締結本買賣契約時,甲得主張契約無效
 - (D)乙明知丙之代理人丁爲無權代理,卻仍締結本買賣契約時,善意之甲得對丁請求損害賠償
- 21 承攬契約之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,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,承攬人得主張之權利。下列 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承攬人得主張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,致不能給付,請求對待給付
 - (B)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
 - (C) 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爲之,定作人不於該期限內爲其行爲者,承攬人得解除契約
 - (D)承攬人依規定解除契約時,並得請求損害賠償
- 22 甲向乙倉庫業者租用倉庫,作爲存放貨品之用,約定乙在任何受貨人提出提單時,應給付貨品。嗣 甲出售貨物一批給丙,簽發提單一紙,丙乃至乙倉庫,提示提單要求給付貨品。試問:下列敘述, 何者正確?
 - (A) 甲與乙之約定爲「第三人負擔契約」
- (B)甲與丙之約定爲「利益第三人契約」

(C)甲與丙之關係爲對價關係

- (D)甲與乙之關係為僱傭契約
- 23 下列何種契約,性質上非爲法定要式契約?
 - (A)旅遊契約
- (B)終身定期金契約
- (C)夫妻財產制契約
- (D)人事保證契約
- 24 下列何者於物之天然孳息分離後,無法取得該孳息之動產所有權?
 - (A)已受買賣標的物交付,但尚未取得標的物所有權之買受人,對於標的物所生之孳息
 - (B)善意占有人對於占有物所生之孳息
 - (C)動產質權人對於質物所生之孳息
 - (D)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所生之孳息

- 25 下列關於償金之規定,何者屬於具有對價補償之性質?
 - (A)土地所有人因家用必要,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,得支付償金,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 與有餘之水
 - (B)土地所有人因排泄家用水以至溝道,得使其水通過鄰地,但對於鄰地所受之損害,應支付償金
 - (C)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地界旁營造建築物,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,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,但因而受損害者,得請求償金
 - (D)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,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,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,應支付償金
- 26 報社記者甲報導乙金控公司為在金融改革中取得利益,而以天價賄賂政府官員。乙公司認為名譽受有損害,提起訴訟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如法院認爲甲記者敗訴,依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意旨,法院僅得命甲登報刊載更 正啟事或乙之勝訴判決,不得命其刊載道歉啟事,以維護人性尊嚴
 - (B)乙公司就其商譽損害所致精神上損害,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,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
 - (C) 乙公司證明商譽及減少經濟利益之損害,得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,請求損害賠償
 - (D)乙公司請求甲之報社連帶賠償時,甲之報社得主張甲係特約撰稿,故不須負責
- 27 甲擅自將乙之 A 車上之 B 輪胎拆卸,裝置於自己之 C 車上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甲因附合而取得 B 輪胎之所有權,但乙得依不當得利,請求甲償還輪胎之價額
 - (B)甲因加工而取得 B 輪胎之所有權,但乙得依不當得利,請求甲償還輪胎之價額
 - (C)甲、乙因添附,按B、C之價值,共有C車
 - (D)乙得請求甲返還 B 輪胎
- 28 甲建設公司出售預售屋,買受人乙與甲簽定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時,將售屋小姐出示的房屋平面圖釘在契約書之後,但在契約中約定:「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以本契約文字約定為準,附件房屋平面圖僅供參考之用。」房屋建成後,發現與平面圖不符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本件平面圖屬於廣告性質,屬於要約之引誘
 - (B)本件平面圖因約定「僅供參考之用」,所以平面圖不構成契約之內容
 - (C)本件平面圖「僅供參考之用」的約定,違反誠信原則而不生效力
 - (D)縱使房屋與平面圖不符,乙也不可以解除契約
- 29 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 A 地,應有部分登記爲各三分之一,三人並協議(但未登記),三年內不 得將應有部分轉讓;詎協議後未及一年,乙、丙即共同將其應有部分讓與於丁,並完成登記。下列 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乙、丙爲無權處分,該移轉應有部分之行爲效力未定
 - (B)乙、丙將應有部分移轉於丁,因已經超過共有人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半數,故該移轉行爲有效 (C)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生效力
 - (D)該禁止轉讓協議未經登記不得對抗丁,丁取得受移轉土地應有部分之所有權
- 30 關於分別共有關係之敘述,下列何者錯誤?
 - (A)土地共有人處分其應有部分時,他共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
 - (B)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之管理如有訂立分管契約,該契約原屬共有人間之債權契約,於登記後,對於 應有部分之受讓人,仍有拘束力
 - (C)土地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者,其後該土地如經分割,爲免法律關係複雜化,抵押權移 存於抵押人所分得的部分
 - (D)共有人協議分割共有物時,於完成分割登記時,各共有人始取得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

31 下列何者,並非擔保物權的特性?

(A)平等性

(B)從屬性

(C)不可分性

(D)物上代位性

- 32 甲有土地一筆,設定地上權於乙,存續期間爲20年,乙在該地上建築倉庫10棟使用。存續期間屆 滿時,上開倉庫之市價爲新臺幣 1000 萬元,甲乃向乙表示願以該時價購買倉庫,以爲補償。下列敘 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甲縱不欲延長地上權之期間,亦無請求購買倉庫之權
 - (B)甲、乙間之倉庫買賣契約,於甲向乙表示願以時價購買時,即已成立
 - (C) 甲提出時價補償, 乙無正當理由拒絕時, 甲得訴請乙訂立倉庫買賣契約
 - (D)甲、乙間之地上權設定契約須有甲得購買建築物之約定,甲始得請求購買倉庫
- 關於抵押權之物上代位性,下列敘述何者錯誤? 33
 - (A)抵押人因抵押物相對喪失所得之利益, 為物上代位物之一
 - (B)抵押物因第三人毀損所爲之賠償,爲物上代位物之一種
 - (C)抵押權轉化爲權利[質權
 - (D)給付義務人向抵押人給付時,抵押人負有不得受領之義務
- 34 甲將其土地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乙,供作興建建築物基地之用。乙爲擔保對丙之欠債,將該地上權設 定普通抵押權於丙,其後,乙於其上建築房屋一棟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丙實行抵押權時,僅能聲請拍賣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
 - (B)普涌地上權不能設定抵押權
 - (C) 丙實行抵押權時,得聲請將乙之房屋與抵押權標的物之普通地上權併付拍賣,但房屋賣得之價金, 無優先受償權
 - (D) 丙之抵押權效力及於乙之房屋
- 35 债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爲其債權人乙、丙、丁設定第一、二、三次序,依次爲新臺幣 180 萬元、 120 萬元、60 萬元之普通抵押權,如乙將其第一次序之優先受償利益拋棄予丁,甲之抵押物拍賣所 得價金為 280 萬元,則乙可受分配的金額為:
 - (A) 60 萬元
- (B) 135 萬元
- (C) 120 萬元
- (D) 180 萬元
- 甲爲擔保乙的債權,將其房屋設定普通抵押權與乙,該房屋因丙的過失被燒毀,下列敘述,何者正 36 確?
 - (A)抵押權的效力,不及於甲從房屋拆卸的鋼骨
 - (B) 乙得請求占有甲從房屋拆卸的鋼骨,依留置權之規定行使其權利
 - (C)甲得對丙行使的權利,僅能由乙代位行使之
 - (D) 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甲賠償者,乙得請求丙再賠償
- 甲經營當舖,乙持金錶典當,取贖期限爲 3 月 5 日,至同年 3 月 8 日乙尚未取贖。下列有關甲、乙 37 法律關係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已取得金錶所有權,乙不得請求返還
 - (B)甲雖取得所有權,但須扣除取贖價額及利息後,返還乙剩餘金額
 - (C) 乙得繳清取贖價額及利息後,請求返還金錶
 - (D) 甲應就乙之請求, 延長取贖期限一個月
- 38 質權人爲責任轉質者,對於質物滅失所應負的責任,是採下列何種責任爲原則?
 - (A)無過失責任
- (B)具體輕過失責任 (C)抽象輕過失責任
- (D)重大過失責任

- 39 甲遺失百貨公司發行之無記名購物禮券,經乙拾得後,以券面價額八成售予不知情之好友丙,甲事 後發現該禮券爲其所遺失。下列有關甲、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甲自遺失起2年內得向丙請求返還該禮券
 - (B) 甲在 15 年內均得向丙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 - (C)甲非償還丙所支出之價金,不得回復其物 (D)甲對丙無請求權
- 40 乙女被甲男灌醉,在無意識狀態中完成結婚登記,針對該婚姻當事人得如何處理?

 - (A) 乙女得以酒醉無意思能力而主張婚姻無效 (B) 乙女得於常態回復後 6 個月內請求撤銷婚姻

 - (C) 甲男得主張二人無結婚合意訴請婚姻無效 (D) 乙女不得撤銷該婚姻僅得向甲主張損害賠償
- 甲男婚外情,竟與乙女於神壇的神明及乩童丙見證下,宣布結爲夫妻,並請鄰近攤販夫妻於結婚證 41 書上簽名。事後甲妻丁得知忿而與甲離婚,並完成登記。本案甲乙之婚姻是否有效成立?
 - (A)有效成立,因甲乙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
 - (B)有效成立,因甲丁已離婚,且甲乙有結婚證書
 - (C)不成立,因甲乙不得同時與二人結婚
 - (D)不成立,因甲乙未辦理結婚登記
- 42 甲夫乙妻約定以共同財產制爲夫妻財產制,共同財產關係存續中,二人之共同財產爲新臺幣 1000 萬 元,若甲乙離婚而無特別約定時,則乙可分得若干共同財產?
 - (A) 400 萬元
- (B) 500 萬元
- (C) 600 萬元
- (D) 800 萬元
- 43 關於成年人之監護,下列有關監護人監護職務限制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爲受監護人之利益得處分受監護人之財產
 - (B) 爲受監護人之利益得同意受監護人處分其財產
 - (C)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時,應得法院之許可
 - (D)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購買金融債券
- 下列何者,爲民法規定之繼承關係? 44
 - (A)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,但其應繼分爲婚生子女的二分之一
 - (B)未成年人之繼承權被侵害者,其法定代理人於知悉侵害後2年內得請求回復之
 - (C)被繼承人無子女,因此以遺囑指定其弟之長子爲繼承人
 - (D)配偶與曾孫子女同爲繼承時,其應繼分爲遺產的三分之二
- 依民法之規定,繼承何時開始? 45
 - (A)因被繼承人留下積極遺產而開始

(B)因繼承人承認繼承而開始

(C)於繼承人向法院提出遺產清冊時開始

- (D)於被繼承人死亡時開始
- 46 甲爲 18 歲之大一新鮮人,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自書遺囑一份,寫明將所有財產留給學校作爲獎 學金。該遺囑之效力如何?
 - (A)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,效力未定

(B)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,無效

(C)有效,無須法定代理人之允許

(D)無效,因爲內容違反特留分

- 47 下列關於占有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受寄人對於寄託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,爲占有輔助人
 - (B)僱用人就受僱人職務上管領之物,爲間接占有人
 - C)對債權的標的物爲事實上管領者,即爲債權的準占有人
 - (D)占有爲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事實,得爲繼承之標的

48 甲中年喪偶,有子女乙、丙二人,甲對丁負有債務新臺幣 20 萬元,立遺囑遺贈戊 20 萬元。甲死亡 時留有財產 100 萬元,其喪葬費用 40 萬元,則丙之特留分爲:

(A) 5 萬元

- (B) 10 萬元
- (C) 15 萬元
- (D) 20 萬元
- 49 18 歲之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,爲下列行爲,何者無效?
 - (A)認領其非婚生子女

(B)收養他方配偶剛出生之子女

(C) 漬贈

(D)拋棄繼承

- 50 甲男乙女爲夫妻,有子女丙、丁,丙有子女戊、己。丙先於甲死亡。甲死亡時,戊拋棄繼承。關於 應繼分之敘述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 乙爲二分之一, 丁爲四分之一, 己爲四分之一
 - (B)乙爲二分之一,丁爲三分之一,己爲六分之一
 - (C) 乙爲三分之一, 丁爲三分之一, 己爲三分之一
 - (D)乙爲五分之二,丁爲五分之二,已爲五分之一
- 51 下列訴訟何者不含有將來給付之訴?
 - (A)甲(未婚)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列乙為被告,起訴請求乙於甲結婚之日給付甲新臺幣(下同) 200 萬元
 - (B)甲於 100 年 2 月 1 日列乙爲被告,起訴請求確認甲、乙間之僱傭關係存在,乙並應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至甲復職之日止,於每月 5 日各給付甲 5 萬元
 - ©甲列乙爲被告,起訴請求乙將 A 車返還予甲,如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時認爲 A 車已滅失致無法返還,則應命乙賠償甲 50 萬元
 - (D)甲列乙爲被告,起訴請求乙將 B 錶交付予甲,如執行無效果時,則乙應給付甲 30 萬元
- 52 甲、乙爲夫妻,育有未成年子女丙。甲主張受乙不堪同居之虐待,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,起訴請求判決離婚。第一審行合議審判,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,乙於準備程序終結後言詞辯論期日,主張甲違反夫妻同居義務,反訴請求判決命甲負同居義務,並就離婚之訴附帶請求酌定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。試問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第一審法院得以乙意圖延滯訴訟爲由,裁定駁回乙之反訴
 - (B)第一審法院就本訴部分,判決准甲與乙離婚;就反訴部分,則以甲、乙既經准予離婚,乙已無請求同居實益,裁定駁回乙之反訴
 - (C)第一審法院判決准甲與乙離婚,並駁回乙之反訴,應同時就對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 爲裁判
 - (D)第一審法院就本訴駁回甲請求離婚之訴,就反訴部分則准乙同居之請求,判決命甲應與乙同居, 應同時就丙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爲裁判
- 53 下列關於聲請假扣押以保全強制執行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乙向甲借款新臺幣(下同) 200 萬元,同時提供價值 500 萬元之不動產爲甲設定抵押權擔保該債務, 甲發現乙欲將不動產移轉登記與丙,爲保全借款債權之執行,甲得聲請假扣押
 - (B)甲請求乙給付票款,第一審法院因乙爲時效抗辯而駁回甲之訴,甲提起上訴,爲保全票款債權執行,甲得聲請假扣押
 - (C) 甲請求乙返還借款,受敗訴判決確定,甲以該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,得聲請假扣押
 - (D)甲請求乙返還借款,已獲勝訴判決確定,惟因景氣不佳,不動產價格下滑,如立即執行,將無法 全額受償,恐乙藉機處分所有不動產,爲保全借款債權執行,甲得聲請假扣押

- 54 關於請求給付價金訴訟中之舉證活動,以下何者錯誤?
 - (A)法院於調查證據前,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
 - (B)於買賣契約成立之事實有爭執時,法院爲發現真實,應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(C)當事人爲證據聲明時,應表明應證事實
 - (D)法院應於調查證據前,向當事人曉諭舉證責任之分配
- 55 甲將乙列為被告,提起訴訟,請求法院准兩造離婚,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:乙與訴外人丙有合意性交行為,構成裁判離婚之事由云云。乙則請求法院駁回原告之訴,並否認有與丙合意性交云云。 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關於乙、丙合意性交之事實,法院一律應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(B) 當事人兩造如未請求,依處分權主義,法院不得依職權定其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 及方法
 - (C) 甲如因訴無理由被駁回而受敗訴判決確定時,不得再以該離婚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有不堪同居之 虐待事由,又提起離婚訴訟
 - (D)乙如自認有合意性交事實,甲即無庸舉證
- 56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,聲明求為判決乙應給付甲新臺幣(下同)90 萬元。主張:乙於某日向甲購買某機器(下稱系爭機器),迄未給付價金,爰依價金給付請求權為請求。乙則抗辯:甲並未交付系爭機器,尚不得向乙請求給付買賣價金,且乙亦得請求甲交付該機器。試問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錯誤?①法院應向乙闡明是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 ②法院應向乙闡明是否有意提起反訴,請求甲交付系爭機器 ③如乙表明僅主張同時履行抗辯,而法院認為甲之請求及乙之同時履行抗辯均為有理由時,應判命甲交付系爭機器予乙,並命乙給付甲 90 萬元 ④本件訴訟判決確定後,乙不得再起訴請求甲交付系爭機器

 $(A)(\widehat{1})(\widehat{2})$ $(B)(\widehat{1})(\widehat{3})$ $(C)(\widehat{2})(\widehat{3})$ $(D)(\widehat{3})(\widehat{4})$

- 57 甲以一訴請求乙給付買賣價金及返還借款。第一審法院就買賣價金部分爲甲勝訴判決,就返還借款 部分爲甲敗訴判決。下列關於上訴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甲提起第二審上訴, 乙則於上訴不變期間內合法提起附帶上訴, 甲因未繳納上訴裁判費, 其上訴遭駁回, 乙之附帶上訴視爲獨立之上訴
 - (B)甲提起第二審上訴,乙就敗訴部分聲明捨棄上訴,則乙敗訴部分之判決,於乙捨棄上訴時確定
 - © 甲提起第二審上訴,乙於上訴期間屆滿後始附帶上訴,則甲嗣後撤回上訴,無須得乙同意
 - (D)甲提起第二審上訴,乙並未上訴,第二審法院駁回甲之上訴,甲提起第三審上訴,經第三審法院 廢棄原第二審判決,發回第二審法院審理,乙於發回後,就敗訴部分得附帶上訴
- 58 原告之訴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補正或補充,逾期未爲補正或補充。下列何種情形不屬於法院依民 事訴訟法規定應以起訴不合法裁定駁回原告之訴之事由?
 - (A)原告起訴主張基於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訴請被告賠償,但未具體指明被告爲何人,僅表示被告係指偷其財物之人
 - (B)原告起訴依法應預納裁判費而未預納
 - C)原告係受監護宣告之人,未經監護人代理逕行提起訴訟
 - (D)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,在法律上顯無理由

- 59 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不屬於「證據資料」?
 - (A) 證人在言詞辯論期日經具結後所爲之證言
 - (B)鑑定人向法院提出鑑定意見、內附具結結文之鑑定書
 - (C)法院依職權進行當事人訊問,該當事人經具結後所爲之陳述
 - (D)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,對他造所主張不利於己事實爲承認之陳述
- 60 原告甲列乙為被告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給付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。主張:乙自民國(下同)92 年至95 年間陸續透過丙向甲借款,合計金額達100 萬元,經催告乙還款,惟乙拒絕清償,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為請求等語。甲並提出丙擅以自己名義所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「證明書」(下稱系爭證明書)為證據,其內記載乙確有向甲借款之事實。乙則否認有向甲借款之事實及系爭證明書之真正。試問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系爭證明書推定爲真正
 - (B) 甲應證明系爭證明書爲真正
 - (C)系争證明書之提出即可完全取代丙之到場陳述
 - (D)法院一律應依職權再通知丙到場訊問
- 61 甲將乙列爲被告,於 2010 年 5 月 25 日起訴請求法院判決命乙應給付甲新臺幣(下同)100 萬元。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爲:乙於 2008 年 6 月 1 日開車撞傷甲,受傷嚴重,迄今仍在醫院治療,尚無法工作,爲此請求甲給付至少 100 萬元云云。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 甲於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擴張其聲明,增加給付請求為 120 萬元,但因被告就增加給付之部分,提出罹於時效之抗辯,法院應以追加不合法為由駁回該部分之請求
 - (B)於本訴訟繫屬中,甲得再本於同一原因事實另行起訴請求慰撫金 50 萬元
 - ©聲明之特定爲原告之責任,本件請求之金額仍未特定,受訴法院應以起訴不合法駁回之
 - (D)本件訴訟具有全部請求之性質,並非一部訴求
- 62 下列關於「自由心證主義」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 法院得斟酌相關人證之證詞用以認定兩造間之管轄合意存在,只要此項認定不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,即可謂合法,並不以有書面證據足以證明爲必要
 - (B)法院得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,至於所採用之證據,其證據方法原則上並無限制,究竟人證或物證何者較爲可採,均委由法官之自由
 - (C)相關證據是否能證明待證事實存在之證據力(證據證明力),亦委由法官自由判斷,故當事人所 提出之證據,法院亦可據此作成對他造有利之事實認定
 - (D)法官於交通事故請求損害賠償之事件中,作出交通事故現場所留車輛煞車痕跡愈長即表示車速愈快之認定,其關於此項心證之運用,應認符合經驗法則
- 63 於通常訴訟程序之證據調查,下列何者正確?
 - (A)當事人所聲明之證據,法院均應爲調查,一律不得拒絕
 - (B)法院如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時,爲發現真實,均應依職權調查證據
 - (C)所有之證據,均僅能由當事人聲明,法院均不得依職權調查當事人未聲明之證據
 - (D)當事人一造得對他造所聲明之證人,於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
- 64 關於通常訴訟程序之基本原則,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根據辯論主義,一律應行言詞辯論
 - (B)根據民事訴訟法所採集中審理原則,一律僅能集中於一次言詞辯論期日調查事實、證據
 - (C)根據法庭公開審理原則,當事人享有卷宗閱覽權
 - (D)根據辯論主義,當事人得合意限縮事實上爭點

- 65 a1、a2、……、a50 等 50 人於民國 99 年 3 月間一起搭乘甲運輸公司之遊覽車出遊,因該車司機乙駕 駛不慎而發生車禍,導致 a1、a2、……、a50 各發生身體及財產上損害。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若 a3、a4、……、a50 等 48 人在第一審合意選定 a1、a2 爲當事人(被選定人),由 a1 及 a2 爲 50 人全體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第一審判決原告之訴駁回,a1 提起上訴,其上訴效力不及於 a2
 - (B)若 a3、a4、……、a25 等 23 人合意選定 a1、a2 為被選定人為其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此時可公告曉示命 a26、……、a50 併案請求,若未併案請求者,其後不得另行起訴
 - (C)若 a1、a2、……、a50 等 50 人係某丙電子公司員工,可選定丙公司爲被選定人爲其進行訴訟
 - (D)若 a2、a3、……、a50 等 49 人合意選定 a1 為被選定人為該 50 人全體對甲公司提起損害賠償之訴,經法院判決原告訴之聲明全部勝訴確定, a50 得持該確定判決聲請法院對甲公司財產強制執行
- 66 甲、乙、丙、丁四人就其共有土地一筆,訂立原物分配之協議分割契約,因丙、丁均拒絕履行,甲、 乙二人向法院起訴請求履行協議分割契約。以下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本件訴訟專屬不動產所在地法院管轄
 - (B)甲、乙僅以拒絕履行分割協議之丙爲被告,即可達到分割共有地之目的
 - (C)本件訴訟係以消滅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共同關係爲目的,屬形成訴訟
 - (D)原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,應記載命被告依協議分割契約所定分割方法協同原告辦理分割登記
- 67 關於訴訟參加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已參加訴訟之參加人,得輔助一造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
 - (B)參加人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,不必得當事人兩造同意
 - (C)獨立參加人之行爲與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爲相牴觸者,一律不生效力
 - (D)本訴訟裁判之效力均不及於他造當事人
- 68 下列何選項所列訴訟事件,均應適用簡易程序審判?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借款新臺幣 50 萬元及該借款已到期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 5 年利息 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70 萬元,主張其中 30 萬元係基於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,另 40 萬元係請求給付買賣價金 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50 萬元,主張依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爲競合請求 ④原告訴請判決離婚,並提出兩造合意該離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之書面

(A)(1)(2)(3)

(B)(1)(3)

(C)(2)(3)(4)

(D)(2)(4)

- 69 關於客觀訴之合倂,下列選項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原告之數項請求必須具有關連性
 - (B)原告之數項請求必須具有同一管轄權之法院始得合併
 - (C)財產權訴訟事件均一概不得與人事訴訟事件合併
 - (D)數請求間具有互不兩立之矛盾關係者,亦得提起預備合併
- 70 下列關於再審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- (A) 甲起訴請求乙返還借款,受敗訴判決確定,甲之債權人丙得以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, 代位甲提起再審之訴
 - (B)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,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,足證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與真相不符爲理由, 提起再審之訴者,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
 - (C)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,第三審法院以上訴爲不合法裁定駁回,當事人就該裁定以發見未 經斟酌之證物,足證上訴合法爲理由聲請再審者,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
 - (D)對於第二審法院判決提起上訴,第二審法院以該判決係不得上訴之判決爲由,裁定駁回上訴,當事人對駁回上訴裁定提起抗告,第三審法院認抗告無理由,裁定駁回抗告。對不得上訴之該確定裁定聲請再審,專屬第二審法院管轄

- 71 甲(住所在臺南市)起訴請求判決命被告乙返還 A 地,主張乙(住所在高雄市)無權占用甲所有之 A 地(坐落在嘉義市),爲此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起訴。問: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若甲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,法院將該事件移送高雄地方法院,高雄地方法院應受該移送裁定之拘束
 - (B)若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,高雄地方法院對此事件爲實體判決後,經敗訴者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提起上訴,該二審法院不能再審查原審有無管轄權之問題
 - (C)若甲向高雄地方法院起訴後,因乙於第一次開庭時即抗辯其係有權占有等語,高雄地方法院應為 此事件有權管轄之法院
 - (D)若甲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後,經該院爲一審判決後,敗訴者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上訴,該二審法院應將該原審判決廢棄,移送嘉義地方法院
- 72 甲、乙、丙公同共有 A 房屋,今被丁無權占有,如甲將丁列爲被告提起共有物返還之訴訟。下列選項之何者全部錯誤?①如乙、丙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成爲原告時,甲不可向法院聲請追加乙及丙爲原告②乙、丙不得以共同訴訟輔助參加人之身分參與訴訟 ③乙、丙參加訴訟後,如經法院合法爲言詞辯論之通知,僅甲、丁到場,法院得命甲與丁爲辯論而判決 ④乙、丙參加訴訟後,如丁獲敗訴之本案判決並就此提起上訴,其上訴效力亦及於甲、乙、丙

(A) (B) (B)

- 73 甲列乙為被告,起訴主張丙物為甲所有,遭乙無權占有,為此本於所有人地位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 返還丙物予甲云云,下列何者之敘述正確?
 - (A)在乙爲本案言詞辯論前,依據辯論主義,甲得任意撤回起訴
 - (B)乙已爲本案言詞辯論者,甲之撤回起訴應得乙之同意
 - (C)基於公益維護層面之訴訟經濟之要求,法院已爲本案判決者,縱得乙之同意,甲亦不得撤回起訴 (D)訴經甲合法撤回者,一律視同甲自始未起訴,所以其均得再行起訴
- 74 甲於民國(下同)98年3月5日,列乙爲被告,向該管法院起訴,聲明求爲判決命乙將A屋返還予甲。其事實主張略以:甲於80年間自行出資興建A屋,原始取得A屋所有權。乙於85年間未經甲之同意占有使用A屋,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,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(下稱前訴訟)云云。經受訴法院於98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試問:下列何選項之後訴訟,均屬於違反重複起訴禁止原則?①甲列丙爲被告,主張與前訴訟相同之事實,並主張:丙爲乙之好友,與乙共同居住於A屋,爰依民法第767條規定,聲明求爲判決命丙將A屋返還予甲
 - ②甲列乙為被告,聲明求為判決命乙將 A 屋返還予甲。其事實主張略以:甲於 88 年間買受 A 屋, 為 A 屋之所有人。乙自 85 年間起無權占有使用 A 屋,爰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,請求判決如訴之 聲明
 - ③甲列乙爲被告,聲明求爲判決命乙將 A 屋返還予甲。其事實主張略以:甲於 98 年 1 月 15 日,因單獨繼承而取得 A 屋所有權。乙自 85 年間起無權占有使用 A 屋,爰依民法第 767 條規定,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
 - ④甲列乙爲被告,主張與前訴訟相同之事實,聲明求爲判決確認 A 屋爲甲所有
- 75 甲起訴主張乙欠款新臺幣 500 萬元整,請求返還該款及利息。在此事件中,甲委任丙(執業律師)、 丁(無律師資格之親屬)充當其訴訟代理人,丙受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全部事項之特別 委任,丁則未受任何特別委任,丁之代理並已經第一審法院許可。問: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此事件經二審判決甲敗訴後,甲可委任丁提起第三審上訴
 - (B) 丙及丁有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權限
 - (C)第一審法院判決甲敗訴後,丙及丁均得以甲名義提起上訴
 - (D)第一審法院判決書僅送達丁, 丙可主張上訴期間應自補送判決書於伊後起算

- 76 甲(住臺北市)、乙(住臺中市)、丙(住臺南市)、丁(住臺東市)共有土地一筆(坐落宜蘭市),因協議分割不成,甲擬向法院起訴請求裁判分割共有物,下列敘述何者正確?
 - (A)甲得任向臺中、臺南或臺東等地方法院起訴
 - (B) 甲僅得向官蘭地方法院起訴
 - (C)如丁不願爲原告,亦不願爲被告,甲起訴時得僅列乙、丙爲被告
 - (D) 甲起訴時,應按共有土地之全部交易價額核計裁判費
- 77 原告甲與被告乙涉訟中,受訴法院選任丙進行鑑定,乙擬拒卻鑑定人,問:下列何選項敘述之情形, 不得作爲拒卻鑑定人之原因?
 - (A) 丙於該訴訟事件曾爲證人

(B)丙曾爲系爭訴訟事件原告甲之法定代理人

(C) 丙爲甲之離婚配偶

- (D)丙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仲裁
- 78 下列關於上訴之敘述中,何者爲正確之組合?
 - ①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,被告抗辯:其已經清償,如法院認爲尚未清償,則以對原告之同額借款債權爲抵銷云云。第一審法院認被告清償抗辯爲無理由,惟抵銷抗辯爲有理由,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兩造均得就本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
 - ②原告依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,被告辯稱兩造間並無買賣關係存在,縱有買賣關係,原告價金請求權亦罹於時效。第一審法院認兩造間確有買賣關係存在,惟原告請求權罹於時效,判決駁回原告之訴,被告就本判決得提起第二審上訴
 - ③第一審法院本於被告認諾為原告勝訴判決,命被告負擔訴訟費用。被告認原告無庸起訴,應自行 負擔訴訟費用,得單獨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提起上訴
 - ④第一審法院爲被告敗訴判決,被告得不待判決書送達,即行提起第二審上訴

(A)(1)(4)

(B)(2)(4)

(C)(1)(2)

(D)(3)(4)

- 79 下列有關確定判決效力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- (A)被告於訴訟中提出抵銷抗辯,經法院以意圖延滯訴訟逾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爲由駁回。就被告主 張抵銷之請求,既經法院裁判,依民事訴訟法規定,在被告主張抵銷之額之範圍內應有既判力
 - (B)法院以清償期未屆至爲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嗣後於清償期屆至後,原告再就同一原因事實提起給付訴訟,法院不得以違反既判力爲由,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裁定駁回後訴
 - ©原告於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訴訟獲勝訴判決確定後,就既判力基準時點後因後遺症所生之損害額,可以提起後訴訟請求,不受前訴訟既判力之拘束
 - (D)原告起訴主張兩造間買賣契約不成立,基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價金,經法院認為原告之訴無理由而判決原告敗訴確定。嗣後原告再以同一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,主張該契約無效請求被告返還價金。後訴應受前訴既判力之拘束
- 80 甲委任有上訴特別代理權之乙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起訴請求丙給付買賣價金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, 乙律師指定丁爲送達代收人。第一審法院雖認甲主張丙應給付價金爲有理由,惟亦認丙辯稱對甲有 150萬元借款債權,得爲抵銷,亦有道理,判決命丙給付甲300萬元,駁回甲其餘之訴,判決書先向 丁,後向甲送達。第一審法院嗣發現判決有誤算之顯然錯誤,依職權裁定更正,裁定書分別向甲、 乙送達。設乙擬爲甲提起第二審上訴,其上訴不變期間自何時起算?
 - (A)判決書送達丁之翌日

(B)判決書送達甲之翌日

(C) 更正裁定送達至甲之翌日

(D)更正裁定送達至乙之翌日